

2023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1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3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4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
十、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十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十二、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十三、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14
十四、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1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30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3.84	8,64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2	811.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44	26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39.89	6,856.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98	47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3.84	8,650.11	本年支出合计	6,853.84	8,679.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12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4
总计	6,853.84	8,692.23	总计	6,853.84	8,69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650.11	8,649.53					0.58
208			811.77	811.77					
20805			811.77	811.77					
2080502			449.37	449.37					
2080505			241.73	241.73					
2080506			120.68	120.68					
210			267.39	267.39					
21011			267.39	267.39					
2101102			267.39	267.39					
211			273.2	273.2					
21103			273.2	273.2					
2110301			273.2	273.2					
212			6,827.05	6,826.47					0.58
21205			6,827.05	6,826.47					0.58
2120501			6,827.05	6,826.47					0.58
221			470.7	470.7					
22102			470.7	470.7					
2210201			219.5	219.5					
2210202			9.67	9.67					
2210203			241.53	24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8,679.89	6,441.81	2,238.09			
208			811.77	811.77				
20805			811.77	811.77				
2080502			449.37	449.37				
2080505			241.73	241.73				
2080506			120.68	120.68				
210			267.39	267.39				
21011			267.39	267.39				
2101102			267.39	267.39				
211			273.2		273.2			
21103			273.2		273.2			
2110301			273.2		273.2			
212			6,856.83	4,891.95	1,964.89			
21205			6,856.83	4,891.95	1,964.89			
2120501			6,856.83	4,891.95	1,964.89			
221			470.7	470.7				
22102			470.7	470.7				
2210201			219.5	219.5				
2210202			9.67	9.67				
2210203			241.53	24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53.84	8,64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2	811.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44	267.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39.89	6,826.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98	47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3.84	8,649.53	本年支出合计	6,853.84	8,64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853.84	8,649.53	总计	6,853.84	8,649.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8,649.53	8,649.53	6,411.45	2,238.09	
208				811.77	811.77	811.77		
20805				811.77	811.77	811.77		
2080502				449.37	449.37	449.37		
2080505				241.73	241.73	241.73		
2080506				120.68	120.68	120.68		
210				267.39	267.39	267.39		
21011				267.39	267.39	267.39		
2101102				267.39	267.39	267.39		
211				273.2	273.2		273.2	
21103				273.2	273.2		273.2	
2110301				273.2	273.2		273.2	
212				6,826.47	6,826.47	4,861.58	1,964.89	
21205				6,826.47	6,826.47	4,861.58	1,964.89	
2120501				6,826.47	6,826.47	4,861.58	1,964.89	
221				470.7	470.7	470.7		
22102				470.7	470.7	470.7		
2210201				219.5	219.5	219.5		
2210202				9.67	9.67	9.67		
2210203				241.53	241.53	24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8,649.53	6,411.45	2,23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7	81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7	811.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37	44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73	24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68	12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9	26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9	26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9	267.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2		273.2
21103			污染防治	273.2		273.2
2110301			大气	273.2		2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26.47	4,861.58	1,964.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26.47	4,861.58	1,964.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26.47	4,861.58	1,96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7	4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7	4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	2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9.67	9.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53	24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4,028.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34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384.25	办公费	3.73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306.26	印刷费	1.3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22.49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1,300.62	水费	0.09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73	电费	33.5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20.68	邮电费	4.67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39	取暖费	8.85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1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219.5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0.34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04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54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0.17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347.85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46.73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88.49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1,087.73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1.6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0.2	福利费	68.48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572.25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6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465.10	公用经费合计			1,946.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栏次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72				2.72
2023年决算	0.24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755.02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55.0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4.4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9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38.09	2,238.09	
	211		273.2	273.2	
	21103		273.2	273.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10301	三所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	273.2	273.2	
	212		1,964.89	1,964.89	
	21205		1,964.89	1,964.8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融雪剂搅拌站运行维护费	0.21	0.2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融雪剂购置	51.75	51.7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中水费	10	1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10	1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临时用工人员经费	303.07	303.07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对讲手持机服务费	7.94	7.9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停车场物业管理费	70.21	70.2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2120501	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	1,511.71	1,51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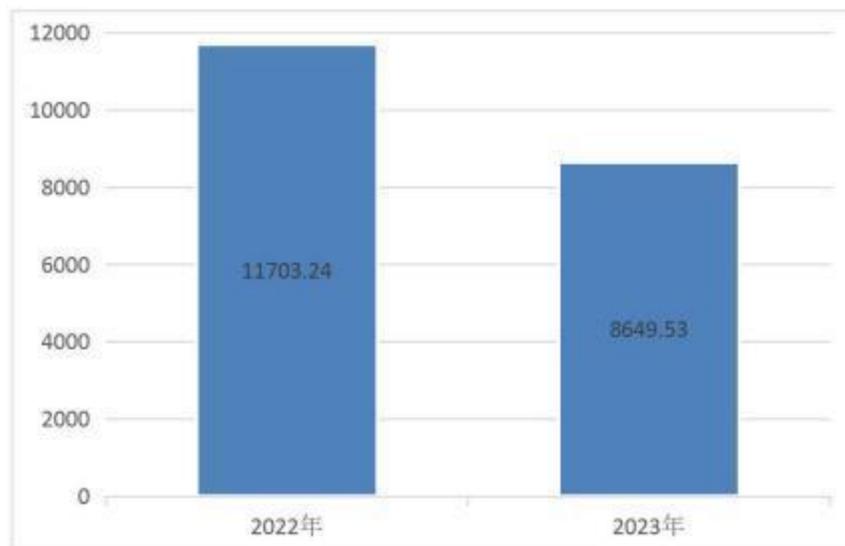
（一）机构职责：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是隶属于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辖区 内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内设14个部门（岗位），分别为党支部、所长、副所长、工会、劳资、财务、计生、宣传、档案、业务组、安全保卫、质监组、维修保养班、后勤班（岗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69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1.01 万元，下降 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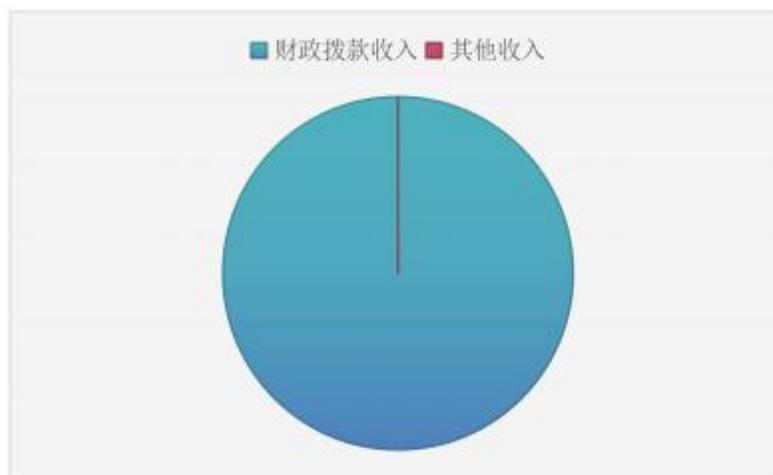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5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9.35 万元，下降 24.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49.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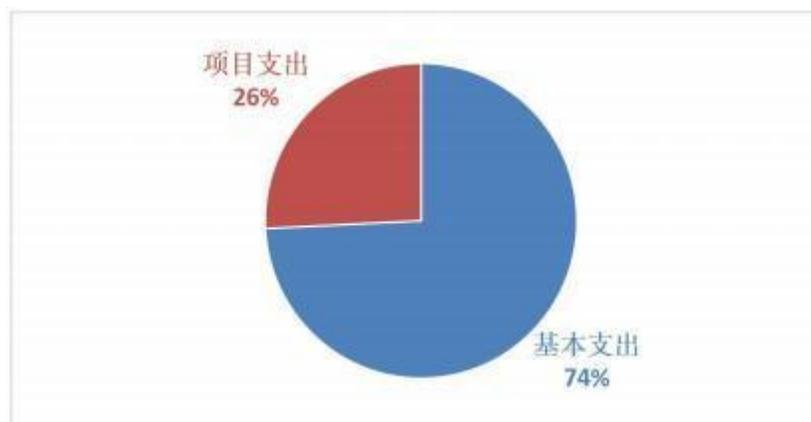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79.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2.87 万元，下降 25.51%，其中：基本支出 6441.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22%；项目支出 2238.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3：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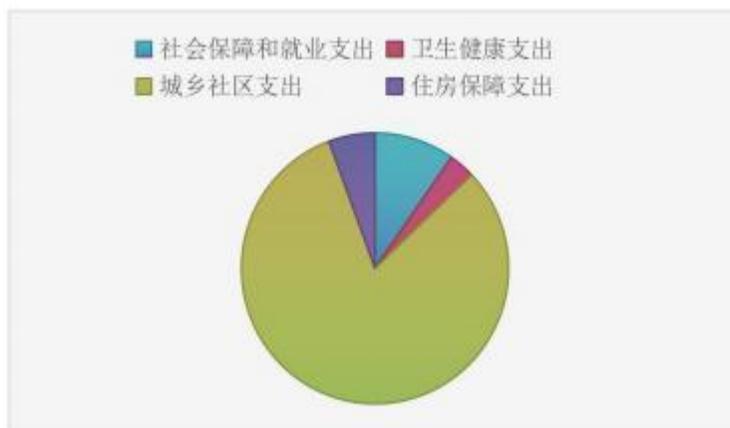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4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83.39 万元，下降 30.99%。主要原因：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9%；卫生健康支出 267.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9%；城乡社区支出 6826.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92%；住房保障支出 47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4%。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449.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28.99%。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41.7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71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按规定新增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年中相应调剂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20.6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17 万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按规定新增缴纳职业年金，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267.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95 万元，增长 2.28%。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3年度决算6826.4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386.58万元，增长25.49%。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

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23年度决算273.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7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年初部分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了预算追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度决算219.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7.47万元，增长3.52%。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度决算9.6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1.63%。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度决算241.5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0.6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974.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2 万元减少 2.4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2.48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12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4.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6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202.94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77 辆，13720.2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人员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对城市道路清扫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治理空气污染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9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238.09 万元；其中普通评价项目 1 个，评价结果为良好；自评项目 8 个，评价结果为 1 个优秀，7 个良好。

二、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东城区环卫中心三所按照 2017 年清空计划任务要求，以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度保障清扫作业实施，高标准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为加强本市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东城区环卫中心三所对天坛子站周边前门街道、天坛街道等 5 个街道共 199 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其中属于区域层次第一层的有 40 个胡同，区域层次第二层的有 74 个胡同，区域层次第三层的有 85 条胡同，总作业面

积 459400.47 平方米。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所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 2023 年度批复预算资金 27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73.2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73.2 万元，支付 2023 年度 5 月到 11 月的合同款 273.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 199 个胡同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不时颁布的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达到北京市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期：2023 年度

2. 绩效指标

三所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199 个胡同，总作业面积 459400.4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作业质量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规定，达到市级要求的尘土残存量和积尘负荷标准和要求。
	时效指标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总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扬尘重点控制区域冲刷作业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质量在市、区检查考核中不出现扣分问题。事关群众生活质量，中心作业质量始终保持良好，是宜居性城市的重要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针对行人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所实施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环卫中心三所 2023 年度实施的“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评价金额 273.2 万元。属于实施结果评价，侧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三所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任务分工，评价工作组成员 7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 名，组员 3 名，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将结果与项目业务科室反复进行沟通，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2）资料分析，信息汇总。

项目绩效报告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完善。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3) 环卫三所对项目单位在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从领导重视程度、工作配合程度、单位工作质量三方面进行评价并打分，占比分值为 10 分。

(4) 按权重汇总评价分数形成最终本项目评价结果，并汇总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业务组进行沟通。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业务科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所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9 分，得分率为 75.90%。该项目是对重点区域 199 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决策程序不够规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充分。项目在设立时，项目单位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设定质量需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29 分，得分率为 76.45%。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良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指导性不强，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有待提升。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该项目 2023 年计划开展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工作，基本完成计划工作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良好。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最终验收的相关材料。

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43 分，得分率为 78.1%。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区域的胡同环境质量，降低了尘土残存量。赢得了百姓的赞誉。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但项目实施效益支撑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该项目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4.98 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46 分，得分率 73.00%。该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该项目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23 号）中的“为减少道路扬尘污染，不断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按照由内及外的原则，以重点点位为中心、3×3KM 的方格范围内为重点区域，以半径500m 范围内的道路为一个管理带，逐步外推，不断提高道路清洁化水平”工作要求实施，但前期调研和论证的不够充分，缺少结合本地区特点所做的现状分析、区域划分、工艺方案论证和资金测算。

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卫三所编制了可行性报告，但报告过于简单，可行性研究深度不足，只针对项目是否实施进行了说明，对于“专业机械车辆采用每天巡回洒水降尘的作业方式，使胡同地面保持湿润，无积水、无扬尘，每周定期对胡同进行冲刷作业”的实施方式缺少工作方法和实施要求的论证。立项程序不够完整，缺少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60 分，得分率 72.00%。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但设定的指标与绩效目标对应性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但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为“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 199 个胡同进行作业，达到北京市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比较明确，但与《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重点区域道路匹配度不高，设定的科学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时效指标设定为“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不够明确，缺少针对项目各时间节点的限定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属于政治任务，缺少检测合格率以及投诉降低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缺少针对“接诉即办”方面的指标。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17 分，得分率 72.33%。该项目资金分配比较合理，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卫三所编制了项目预算明细，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1、人员费用（包括投入人员工资、特殊天气加值班费用、工装费用、社会保险费、三轮洒水驾驶资质、福利费）

2、设备费用（包含通讯设备、能源消耗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损耗费）

3、企业提取管理费、企业提取合理利润、应交各类税、费等。共需资金 237.2 万元。按照区财政 2023 年预算的编制要求，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项目压减 10%，压减后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确定为 273.2 万元。环卫三所依据作业车辆配备出勤人员，确定此项目的预算资金，但缺少关于车辆数量、人员数量等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的佐证文件。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明确。环卫三所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合。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0 分，得分率 92.00%。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该项目申报预算 273.2 万元，财政局批复资金 27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支出 273.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24 分，得分率 72.40%。环卫三所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区环卫三所制定了《预算管理规范》、《账务处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大额资金管理规范》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等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环卫三所制定了《环卫三所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胡同深度保洁业务实施指导性检查，此办法的主体为中心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针对业务工作的开展，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实时更新完善检查考评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少组织方式，项目的进度、监管以及验收等内容。

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有明确的检查计划，清晰的检查记录，并形成完整的检查周报、月报。同时，定期召开三所书记业务点评会。尘土检测、积尘负荷检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由此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随着检查工作的开展，定期上报区城管委和区生态环境局。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51 分，得分率 90.07%。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对 199 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工作，并且 2023 年二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天坛 38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天坛 18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天坛 468 条次；三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天坛 15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天坛 26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天坛 510 条次，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2 处；四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天坛 26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天坛 243 条次，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1 处。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60 分，得分率 88.33%。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缺少最终的验收材料，影响了指标评价。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60 分，得分率 88.33%。该项目在实施期间内完成了预期计划工作内容，但由于项目产出进度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影响了指标评价。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74 分，得分率 74.00%。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实施单位，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但项目缺少成本效益方面的分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60 分，得分率 82.4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区域的胡同环境质量，降低了尘土残存量。赢得了百姓的赞誉，百姓反馈街巷胡同内尘土基本没有了。

在项目执行中，项目单位未开展最终的验收程序；针对绩效成果展现不足，缺少针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做详细的绩效分析和说明，并且缺少相应的绩效佐证材料。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50 分，得分率 70.00%。区环卫中心针对本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问卷设计不够合理，问卷中“服务价格、自检频次”等内容均不是受益群体能够体会到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结合项目的胡同降尘冲刷作业情况,制定出一套完整的管理模式。即质量管理责任化、作业标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高标准的环卫作业保障体系。得到了各级管理部门及周边居民的肯定与认可。二是质量管理责任化,根据项目的实际作业情况进行区域化管理,将作业质量落实到每人,层层抓管理。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问责制。选派具有丰富日常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管理班子,配齐所有的职能人员。三是根据《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制定本项目的保洁作业标准,并根据《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的标准改进。四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保洁的要求,配备重型洒水车、电动三轮洒水车、道路养护冲刷车。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定期对机械化作业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作业中的设备车辆性能良好。五是利用项目的管理经验,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提高项目的整体作业水平。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立项决策资料不完整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不够充分,可行性报告研究深度不足,缺少针对“专业机械车辆采用每天巡回洒水降尘的作业方式,使胡同地面保持湿润,无积水、无扬尘,每周定期对胡同进行冲刷作业”的工作方法和实施要求的论证。立项程序不够完整,缺少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2.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与《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匹配度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不够细化，时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缺少针对项目各时间节点的限定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缺少检测合格率以及投诉降低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缺少针对“接诉即办”方面的指标。

3.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预算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区环卫中心依据作业车辆配备出勤人员，确定此项目的预算资金，但缺少关于车辆数量、人员数量等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的佐证文件。

4.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环卫三所制定了《环卫三所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胡同深度保洁业务实施指导性检查，此办法的主体为中心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针对业务工作的开展，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实时更新完善检查考评办法。

5. 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验收程序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缺少针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做详细的绩效分析和说明。验收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未针对最终完成的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问卷设计不够合理，问卷中“服务价格、自检频次”等内容设定不够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立项决策的有效性

提高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加强项目立项决策科学性，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深入需求分析，进行有效可行性论证以及相关专家论证。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事前科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明确测算依据和支出标准，根据项目内容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便于指导绩效目标的填报、合同的签订和项目的考核，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

（四）完善项目管理细节，加强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流程，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可操作性。重视过程监管，及时收集与归档过程资料，规范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五）提高绩效成果展现，反映项目实施效益，规范验收程序

充分展现绩效成果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管理机制，注重收集过程管理资料，提升项目管理科学性。

规范验收程序，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有效监控项目实施进度，落实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管。重视满意度调查，合理设计满意度调查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